关于《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

发展的扶持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8年以来，为增强湖里区会议展览接待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对应市级政策及思明区政策，我区出台了《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意见的通知》（厦湖府办规〔2018〕66号），为继续发挥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文件到期后又修订出台《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意见的通知》（厦湖府办规〔2020〕2号），该文件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

2020至2022年3年内，该政策共吸引了531个会议项目、6场展览、6场订货会落地湖里，带来住宿消费约13.47亿元，拉动相关旅游业收入约53.88亿，累计兑现资金约4068.68万元。2020年疫情常态化防控以来，旅行社团组业务全面停摆、散客跨省市出行受限、本地疫情时有发生，酒店住宿业大受打击，酒店从业人员大量流失。幸有会议展览奖励补助政策，吸引商务客人带动消费，会议展览成为疫情期间酒店住宿业的一大支柱来源，成为我区拉动限上住宿业的主力。2020年-2022年，我区限上住宿业总额41.91亿元，其中会议展览住宿贡献约为13.47亿，占比32.14%。2019年限上住宿业总额15.30亿，其中会议展览住宿贡献约为3.52亿，占比23%。

目前，思明区会议展览政策已于2022年11月10日出台，厦门市会议展览政策已于2023年4月27日出台。2023年会议展览加快复苏，据不完全统计，1-4月全市范围内共举办百人以上会议200多场、展览27场，其中在思明区举办的会议有116场、展览22场，我区仅53场会议、5场展览。

鉴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及我区酒店住宿业实际情况，为促进我区会展业发展，拉动住宿业并带动旅游产业发展，确保我区住宿业能保持稳步增长，综合市局文件及思明区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制定依据**

根据厦门市产业发展总体工作部署，为促进湖里区会展产业进一步升级发展，支持社会机构和企业办展办会。本扶持意见在梳理全市会议展览业相关扶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1日修订出台的《厦门经济特区会展业促进条例》提出的“促进会展业发展，规范会展业市场秩序，建设国际会展名城”的要求，重点参考了《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厦商务规〔2023〕5号）精神和我市其他区现有的会议展览业相关扶持政策。

**（二）征求意见过程**

自2022年下半年起，我局就组织人员起草政策文件，形成《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多轮征求意见，具体如下：

2022年9月，组织工作小组全面梳理全市会议展览业相关扶持政策，并进行比对，开始起草文件。

2022年10月，工作小组对全区52家限上酒店逐家进行实地调研，对多家办会办展代表性企业进行访谈、征求意见，进一步吸纳企业意见后形成《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初稿）》。

2022年11月，结合2020年文件执行情况并参考相关政策梳理情况，形成《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征求意见稿）》。

2022年12月9日，通过OA征求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和区旅游协会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对部分修改意见予以采纳，再次修改完善。

2022年12月16日对照公平竞争审查表进行公平竞争自查，未违反相关标准。

2022年12月28日起在湖里区网站上进行公示。经7个工作日的公开征集意见建议，未收到修改意见建议。

2023年2月3日，在区旅游协会举行的第一届第十二次理事会上再次公开征求辖区酒店、景区、旅行社等重点旅游企业意见，并与会展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深入探讨。

2023年2月3日，提请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2023年3月3日，我局参照司法局意见修改文件后，再次提请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2023年3月6日，该扶持意见通过司法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2023年3月30日，吕方副区长组织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等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进行讨论研究，会后我局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送审稿）》。

2023年4月27日,我市出台《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厦商务规〔2023〕5号）后，我局对应市级文件再次进行修改，删除国际认证奖励。

2023年5月29日，黄颖区长组织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进行讨论研究，会后我局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送审稿）》。

2023年5月31日，黄颖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第九届第48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以区政府名义印发。

2023年8月10日，《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厦湖府办规〔2023〕1号）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正式印发。

二、主要内容

本政策共针对会议、展览两大类、7个补助方向，聚焦我区会展业潜力，立足会展业对我区旅游产业特别是住宿业的带动作用，重点扶持会议、展览举办，并结合我区的产业发展现状，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替代、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和适用期已过的条款进行删除、新增、更新替代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议项目奖补。**对在厦门市举办且入住湖里区的星级酒店、限上酒店的各类会议，给予补助。重点把握四个原则进行调整：一是明确住宿酒店范围，提高针对性；二是优化兑现标准划定，利于操作实施；三是加大重大项目奖励力度，鼓励大型会议落地湖里；四是提高兑现资金效益，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1.境内会议住宿补助：考虑到我区现有适合举办会议的酒店房间数在120间至400间，故就参会人数设置规模起点为“超过100人”，根据参会人员住宿客房费总额，对应给予相应数额补助，便于操作实施。补助金额直接和实际发生的房费挂钩，利于拉动住宿业营收。

2.国际（境外）会议住宿补助：与旧文件保持一致。

3.特大型会议参会人数补助：为鼓励大型会议落地湖里，加大奖励力度，特大型会议封顶补助由50万元调高到60万元。

4.订货会场地补助：为鼓励项目进一步扩大规模，适当提高奖励标准，场地租金补助由50%调高到60%。

5.特别奖励：为降低财政支出，提高兑现门槛，特别奖励起点由8个提高到10个，20%的特别奖励标准保持不变。

**（二）展览项目奖补。**对由社会机构或企业作为主办、承办或执行单位，采取市场化运作，并且在湖里区范围内举办，符合条件的经贸类展览进行奖补。根据近年来实际兑现情况，扶持标准基本沿用旧文件。

**1.自办展奖补**

（1）规模奖励：按照展位数进行阶梯奖励，奖励标准与旧文件一致。

（2）场租补助：与旧文件保持一致。

**2.招揽引进展奖补**

（1）规模补助：与旧文件保持一致。

（2）场租补助：对展位面积和规模不设上限，删除“20000平方米以下”和“1000个以下”的规定。

**（三）文件有效期做调整。**对应《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厦商务规〔2023〕5号）拟定本意见自2023年9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月至发布实施日之间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四）删除的条款：**自办展补助中的境外及台港澳奖补和增量奖补、国际认证奖励和会展机构落户奖补三个条款使用频率低，属于低效条款，予以删除。